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沙小字第338號

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

訴訟代理人 郭書妤

黃昱翔

被告 陳明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3條之3規定，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債權人即訴外人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之星公司）申辦租用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下合稱系爭門號）使用，嗣被告未依約繳納系爭門號之電信費，尚積欠系爭門號電信費及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償款總計新臺幣（下同）60,418元未為繳納。嗣台灣之星公司於111年4月7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原告已通知被告本件債權轉讓。為此，原告依電信服務使用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原告60,418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0,418元，及自111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其具狀抗辯：被告雖然有申請
02 系爭門號，原告係受讓自前手台灣之星公司，依原告提出之
03 欠費門號資訊可知，原告就系爭債權之請求權已罹於消滅時
04 效，被告自得拒絕給付。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05 三、法院之判斷：

06 (一)原告主張被告向台灣之星公司申請使用系爭門號，業據其提
07 出被告向台灣之星公司申請使用系爭門號之行動通信業務服
08 務申請書及契約、債權讓與通知書及回執、及債權讓與證明
09 書等資料為證，且為被告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10 (二)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
11 拒絕給付，民法第128條前段、第144條1項分別定有明文；
12 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同法第146條定有
13 明文。前揭條文所稱之從權利，自應包括已屆期之遲延利息
14 在內；又債務人於受通知時，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皆得
15 以之對抗受讓人，同法第299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次按商
16 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請求權，
17 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127條第8款定有明文。所謂
18 「商品」，法文上雖無明確定義，然該條所定之請求權，在
19 立法上均有宜速履行或應速履行之目的。又商人、製造人、
20 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係指商人就其所供給
21 之商品及製造人、手工業人就其所供給之產物之代價而言，
22 蓋此項代價債權多發生於日常頻繁之交易，故賦與較短之時
23 效期間以促從速確定（最高法院39年台上字第1155號民事裁
24 判意旨參照）。是所謂「商品」定義之範圍，應自該商品是
25 否屬「日常頻繁之交易，且有促從速確定必要性」以為觀
26 察。茲「電信」係指利用有線、無線，以光、電磁系統或其
27 他科技產品發送、傳輸或接收符號、信號、文字、影像、聲
28 音或其他性質之訊息，「電信服務」係指利用電信設備所提
29 供之通信服務，電信法第2條第1款、第3款定有明文。電信
30 公司經營電信業務，提供有線、無線之電信網路發送、傳輸
31 或接收符號、信號、文字、影像、聲音或其他性質之訊息而

向使用者收取對價，而現今社會無線通信業務益加蓬勃發展，使用至為頻繁，此類債權應有從速促其確定之必要性，應認電信服務為電信業者提供之商品，而電信費用則為其提供商品之代價，電信公司對用戶之電信費用請求權，應有民法第127條第8款2年短期時效之適用（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2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號審查意見及研討結果亦可資參照）。又電信業者常藉由搭售手機或每月減收月租費之專案補貼金額「即專案補貼款」，以吸引消費者與其成立一定期間及每月應繳特定資費之電信服務契約，而得以較低之對價取得手機或減免月租費。至電信業者則可藉此增加用戶數以擴大經營版圖，另藉由綁約期間內可收取之電信服務費用補足價差上損失。故手機搭售之價差或所減免之月租費，會因用戶退租或被銷號之時程越後而逐日遞減。是「專案補貼款」之經濟目的，乃為電信業者用以追回當初申辦時所給予用戶之優惠（即手機搭售之價差或每月所減免之資費），實質上乃係電信業者原本搭售之手機商品或所提供電信服務之對價。則電信業者與用戶締結某項電信專案合約時，約定由電信業者為用戶提供「終端設備即手機」或「資費」上優惠之同時，另約定如用戶未滿約定之租用期間（綁約期間），即行退租、轉換、或違反約定而遭電信業者終止服務（銷號）時，即應支付電信業者「專案補貼款」者，該「專案補貼款」之性質，應認係因締結專案合約時所提供予用戶之手機優惠對價之返還，或所提供之電信服務之優惠資費補貼收回，而屬商人原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優惠代價之取消及回復原本商品和產物對價之給付性質，應有民法第127條第8款所定2年短期時效之適用，尚不得認係一般違約金之約定而謂「專案補貼款」有15年之一般請求權時效期間之適用。再者，消滅時效完成之效力，債務人之拒絕給付抗辯權利，消滅者為請求權而非權利本身，依此可知，債務人已為時效抗辯，請求權即為消滅。經查，本件原告所請求之權利，係被告積欠原債權人台灣之星公司之行動電話電信費及

01 提前終止契約補償費總計60,418元，原告受讓債權後，其電
02 信費請求權即有上開2年短期時效之適用。且觀諸系爭門號
03 專案同意書記載：「立同意書人確實提領通路手機（型號：
04 Samsung 6530）商品乙組」、「立同意書人同意連續使用台
05 灣之星服務至少30個月，若於合約期間30個月內提前終止
06 （一退一租視為終止）、提前終止服務契約（含：申請退
07 租、欠費被銷號、違規使用門號、一退一租、降轉資費、取
08 消語音或數據資費方案等），願補償下列金額：終端設備補
09 貼款12,000元，計算方式為：終端設備補貼款×（提前終止
10 時綁約未到期日數/綁約總日數）（採四捨五入至整數
11 位）。電信優惠補貼款250元/每月，共計30個月，計算方式
12 為：已享電信優惠補貼款總額×（提前終止時綁約未到期日
13 數/綁約總日數）（採四捨五入至整數位）」等語，可見專
14 案補貼款係被告申辦門號時，因承諾持續使用門號及商品服
15 務一定期間而取得月租費之減免優惠及電信設備優惠價差，
16 實質上仍屬電信業者提供商品之代價，依前開說明，原告就
17 本件專案補貼款之請求權亦有民法第127條第8款規定2年短
18 期時效之適用。又系爭門號之最後欠款日期為111年4月7日
19 債權讓與之前乙節，業據原告於本院審理時陳明在卷（見本
20 院114年5月28日言詞辯論期日筆錄），堪認原告於111年4月
21 7日已得行使前開電信費之請求權，然原告遲至114年1月20
22 日始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見卷附原告支付命令聲請狀
23 上之本院收文章），其請求權顯已罹於2年之時效期間而消
24 滅，被告自得以此得對抗讓與人即台灣之星公司之事由，對
25 抗為受讓人之原告而拒絕給付電信費。

26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電信服務使用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
27 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60,418元，及自111年4月8日起至清
28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
29 回。

30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
31 不生影響，自無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01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500元（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
02 費），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及第78條，由原告負擔之
03 。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05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08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09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10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1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12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14 書記官 李暘峰